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高小离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收资本由 555,120,000 元增加至 561,65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55,120,000 股增加至 561,650,000 股。

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396,000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72,000股，合计468,000股。2017年3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实收资本由561,650,000元减少至561,182,000元，公司总股本由561,650,000股减少至561,182,000股。

综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及公司2014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555,120,000元增加至561,182,000元，公司总股本由555,120,000股增加至561,182,000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应相应修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